

项目编号：YLJKCYZC-2022-51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五、公告期限	- 3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总则	- 12 -
一、定义	- 12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12 -
三、磋商文件	- 15 -
四、投标报价	- 16 -
五、磋商响应文件	- 17 -
六、组织开标	- 19 -
七、资格审查	- 19 -
八、组织评标	- 21 -
九、无效投标情形	- 24 -
十、成交	- 2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
一、符合性审查	- 27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29 -
一、采购需求	- 29 -
二、采购要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33 -
一、服务条件	- 33 -
二、合同价款	- 33 -
三、款项结算	- 33 -
四、服务保障	- 33 -
五、服务承诺	- 33 -
六、违约责任	- 33 -
七、争议解决	- 33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33 -
合同格式	- 3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CYZC-2022-51

项目名称：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8,000.00	9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出具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的函，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0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

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联系方式：13227998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1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话：15319617197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5	项目编号	YLJKCYZC-2022-51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出具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的函，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 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p> <p>(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11)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服务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9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p> <p>提交截止时间：<u>2022-11-01 15:30:00</u></p> <p>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u>2022-11-01 15:30:00</u>（同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p>
1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p> <p>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41 0078 8013 0000 048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4. 缴纳截止时间：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②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将否决投标。</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p>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p> <p>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p>
1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元） 注：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磋商小组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p> <p>3.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5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p> <p>②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26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8	标的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 监管部门：佳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佳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13227998835

地址：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管部门：佳县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及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出具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的函，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狱企业均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投标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须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均视同为小微企业，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被视为大型企业，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响应方案：60 分 人员配置：2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园林草分等项目特征，对项目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任务、工作依据等，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 4~7 分；一般得 1~3 分。 2. 根据园林草分等项目特征，对项目分等原则，分等思路、技术流程等，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 4~7 分；一般得 1~3 分。 3. 根据园林草分等项目特征，制定技术方案，符合基准地价规范要求，可行性高，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根据方案完整可行性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15~20 分；基本满足的 8~14 分；一般得 1~7 分。 4. 制定企业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清晰；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 4~7 分；一般得 1~3 分。 5. 根据园林草分等项目特征，对项目成果及成果应用等提出建议，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 4~7 分；一般得 1~3 分。
人员配置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投入 8 名及以上的土地评估师(含项目负责人)，配置齐全得满分 15 分，每少配置 1 人，扣 3 分。人员配置少于或等于 3 名的土地评估师，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土地估价师证书、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加 5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要求制定完善的评估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 4~7 分；一般得 1~3 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

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试点和现有工作成果，开展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摸清各类资源质量分布状况。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级分等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二、采购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要求，为了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完善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体系，全面开展我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试点和现有工作成果，采取“省级统一部署、示范试点先行、市县共同推进”的工作思路，开展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摸清各类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标准，制订规范。

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方案》、《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榆林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技术手册，严格遵循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保证全省技术标准、数据资料统一。

(二)部门协作，统筹推进。

加强自然资源部门与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其他职能部门间的协作，实现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效率，减少重复。强化省、市、县级间的沟通协调，统筹工作进度安

排，按时保质完成我县分等工作。

(三)上下衔接，成果可比。

依据国家给定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相关指标，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园、林、草分等指标体系和权重，以及不同分区分等因素分级标准及分值，分等因素属性值获取由省级和地方共同完成。

(三)、技术路线

(一)确定区域自然资源分区

根据《中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示意图》、《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表》，明确陕西省各县(市、区)所在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一级区。对于区域内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的，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划分相应的二级区。

(二)划分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全省园、林、草地分等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同时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等，采用图斑法划分分等单元，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三)建立分等指标体系，确定权重及分级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和园、林、草分等技术规程和标准，确定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体系，采用特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和因素成对比较法等方法，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值。根据自然资源分区，对照通则和技术规范，分别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体系分级标准及对应分值。

(四)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对应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对资料缺失部分，通过布设调查样点，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按照分等的工作需要，对搜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的，经实地验证后，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资料开展分等工作。

(五)计算分等单元分值

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外业补充调查情况，确定各分等单元分等指标属性值。根据所在区域的指标等级划分标准，采用多因素加权求和法计算各分等单元分值。

(六)分等单元分值的抽检、调整与确定

对初步确定的分等单元分值，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校验，调整确定单元分值。

(七) 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根据分等单元分值和全国统一的等别划分方案，采用等间距法进行园地等别初步划分，采用等别划分方案进行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八) 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校验、调整与确定

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对初步划分的等别进行校验和调整。重点对分等指标及权重、分等指标等级标准及其分值表、分等单元分值、初步分等结果进行校验，采取随机抽样进行外业实测，将实测统计的等别结果与计算结果进行比较，进行等别校验和调整。根据分等工作要求，综合考虑管理需求，最终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别。

(九) 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编制县级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对分等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十) 分等成果汇总分析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县级分等结果进行复核、平衡，按照省级汇总接边方案，以分等结果省、市内可比为原则，统一对分等初步结果进行协调并汇总。

(十一) 分等成果上报验收

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市级和县级园、林、草分等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按程序上报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成果，配合部完成验收工作。

(四)、成果要求

陕西省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包括县级、市级和省级三级成果，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级分等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一) 文字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前期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调查方案，中期的外业调查报告，后期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二) 图件成果

分等成果图件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分等单元图、分等因素分值图等图件，最终成果图为园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和草地等别分布图。

(三)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结果汇总表、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其中，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分等单元属性数据库、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四)基础资料汇编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采用计算机技术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需要将基础资料信息数据库中的内容作为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在基础资料汇编中设专门篇幅加以说明。

(五)、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1、成立机构，组织分工

首先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向财政申请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经费，统一部署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下发工作部署文件，共同推进工作。

2、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园、林、草地资源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是自然资源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密切配合，全程负责，履职到位，不折不扣地完成好这项工作。

3、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要积极向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要提早谋划，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高质量完成任务。

4、精心组织，协同推进。

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的衔接，全过程质量管控，审核本级分等成果，对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成果经工作专班审核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共同上报。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均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通过审核后的项目成果报告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健全的相关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四、服务保证

- (一) 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或项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可为项目编号或按采购人要求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要求，为了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完善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体系，全面开展我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具体成果应包括如下：

陕西省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包括县级、市级和省级三级成果，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市、区)级分等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一）文字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前期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调查方案，中期的外业调查报告，后期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YLJKCYZC-2022-51

佳县园地、林地及草地分等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项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完成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div>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须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_____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授权期限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此承诺书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承诺书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承诺书和自主上报承诺截图。

2. 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此承诺书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此表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超出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栏例出具体方案或具体承诺的页码所在位置；

2. 如此表未列出以“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的“+”、“-”偏差，将视为供应商响应全部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若中标（成交）后未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由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二、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各项评分要素，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三、项目团队一览表（此表为样表，可自行扩展格式及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 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四、同类业绩统计表（此表为样表，无同类业绩可不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无，可不提供）。